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（空港段）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胜利河西侧道路南段（空港段）太阳能路灯新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8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万元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伟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